乡e镇发〔2023〕4号

乡宁县乡村e镇项目验收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乡村e镇项目验收管理，明确验收责任，规范验收行为，按照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乡宁县乡村e镇项目承办企业 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企业，是指经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，经县政府审核确认、批准并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乡宁县乡村e镇项目验收，是指省级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省级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。

第五条 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，由其组建项目验收组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，主持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 验收程序

一、承办企业向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，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：

1.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，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；

2.验收组到现场检查；

3.验收组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。

三、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，作出是否予以验收结论。

第七条 验收方式

一、项目验收方式采取现场检查、听取报告、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，由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项目验收组由工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 审计等部门组成，重点项目建成情况实行网上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一、已按要求建设完成；

二、正常投入运营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第九条 验收组主要职责

一、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，审查项目申报材料；

二、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并作出评价；

三、对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核通过后，报请上级部门验收；

四、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，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。

第十条 充分发挥市纪检监察部门督察职能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，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 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（代 章）

 2023年6月9日